

通数据审批〔2025〕214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585吨氯化锂建设项
目、年产120吨缬沙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000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585吨氯化锂建设项目、年产120吨缬沙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

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粤江路7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120吨缬沙坦技改项目、年产2000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585吨氯化锂建设项目两部分，其中年产120吨缬沙坦技改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年产120吨缬沙坦生产线及溴化釜、缩合釜、戊酰化釜、成盐釜、环合釜等生产设备，全厂整体开展缬沙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年产2000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585吨氯化锂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现有厂区建设甲基锂（2-甲基四氢呋喃）溶液、正丁基锂（环己烷）溶液、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氯化锂一水合物生产线，购置反应釜、沉降釜、稀释釜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16吨甲基锂（2-甲基四氢呋喃）溶液、514吨正丁基锂（环己烷）溶液、1170吨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585吨氯化锂一水合物规模。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4.1.2-2，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4.1.2-9。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年产2000吨催化材料烷基锂及585吨氯化锂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

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年产 120 吨缬沙坦技改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缬沙坦工艺高盐废水、废气处理废水采用“中和池+三效蒸发”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高盐废水与缬沙坦、烷基锂及氯化锂其他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树脂脱附废水，及烷基锂及氯化锂工艺废气处理废水等高浓有机废水一并进入高浓有机废水预处理系统，经“中和槽+隔油调节池+气浮池+pH 调整池+微电解塔+电芬顿氧化+曝气中和池/初沉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低浓度废水一并进入综合调节池，经“水解酸化池+中沉池/中间池+UASB 厌氧塔+A/O 池+二沉池+终沉池+清水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作为废气喷淋塔补水，剩余部分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接管废水中 pH、COD、SS、甲苯、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石油类、硫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二氯甲烷参照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中表 2 标准。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各产品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废气、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站废气、RTO 焚烧尾气。项目对各股废气进行分质处理：(1)中间产品沙坦溴卞工艺废气、中间产品缬沙坦甲酯钠缩合废气通过管道或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碱吸收+膜处理”进行预处理；中间产品缬沙坦甲酯钠环合、稀释、酸化等工序含氯化氢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采用“一级碱吸收”进行预处理；缬沙坦甲酯钠调节、DMF 蒸馏/精馏等工序含 DMF 废气通过管道收集，采用“一级酸吸收+一级碱吸收”进行预处理；中间产品缬沙坦甲酯钠其他工艺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或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进行预处理；污水站低浓度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通过密闭负压引风收集，采用“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进行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气与甲苯等储罐废气、三效蒸发尾气、污水站高浓度废气一并通过 RTO 焚烧系统（一级碱吸收+RTO 焚烧+两级碱吸收）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2)缬沙坦成品生产工艺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或集气罩收集，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3)缬沙坦成品生产粉碎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三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工艺含）”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 3#排气筒排放；(4)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经“一级碱吸收”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5)

烷基锂及氯化锂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氯化氢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采用“一级碱吸收”进行预处理，含尘工艺废气通过管道或集气罩收集，采用“一级水吸收”进行预处理，含氯甲烷工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压缩冷凝+膜处理”预处理后与其他高浓有机废气一并通过“两级树脂吸附”进行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气与氯丁烷等储罐废气一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 5#排气筒排放；（6）烷基锂及氯化锂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氢气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一级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30 米高 6#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6 根排气筒。通过源头控制、废气预处理、过程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二噁英排放。采用密闭微负压收集、物料密闭输送、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1#RTO 尾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5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1 标准，氯化氢、二氯甲烷、甲苯、甲醇、乙酸乙酯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3 标准，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标准，N,N-二甲基甲酰胺（DMF）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2#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1 标准，氯化氢、甲苯、甲醇、乙酸乙酯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2 标准；3#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1 标准；4#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 1 标准；5#排气筒中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6#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氯化氢、二氯甲烷、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 2 标准，乙酸乙酯、DMF 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 中表 7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 中表 6 标准。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报告书》表 2.5.2-1 至表 2.5.2-3。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盐、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相关管理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 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 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三级防控体系有效衔接，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 1#排气筒（RTO 装置）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装置；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pH、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装置；雨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pH、COD 在线监测装置。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9.3.2-1~4。

（九）规范新污染物管控。缙沙坦技改项目涉及使用新污染物二氯甲烷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甲苯。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 2020 年 第 47 号）等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并依法建立土壤污染

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积极寻找可替代的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

（十）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整体开展颍沙坦技改，及时组织开展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现有“高盐废水收集罐+单釜蒸发（车间）+车间废水收集罐”工艺调整为“中和池+三效蒸发”工艺；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的部分废水回用作废气喷淋塔补水；RTO 焚烧尾气处理措施由一级碱吸收升级为两级碱吸收；原副产物氯化钠作为危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厂内雨水排放管理工作。“以新带老”措施纳入项目竣工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5659.915/25659.915$ 吨、化学需氧量 $\leq 8.859/1.283$ 吨、悬浮物 $\leq 7.406/0.256$ 吨、氨氮 $\leq 0.445/0.129$ 吨、总氮 $\leq 1.157/0.385$ 吨、总磷 $\leq 0.096/0.013$ 吨、甲苯 $\leq 0.008/0.002$ 吨、二氯甲烷 $\leq 0.004/0.004$ 吨、可吸附有机卤素 $\leq 0.084/0.013$ 吨、石油类 $\leq 0.109/0.026$ 吨、硫化物 $\leq 0.017/0.011$ 吨、盐分 $\leq 49.47/49.47$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 0.175 吨、氮氧化物 ≤ 2.519 吨、颗粒物 ≤ 0.08 吨、氯化氢 ≤ 0.88 吨、氯甲烷 ≤ 0.023 吨、二氯甲烷

≤0.098 吨、甲苯≤0.146 吨、甲醇≤0.011 吨、乙酸乙酯≤0.922 吨、N,N-二甲基甲酰胺≤0.03 吨、非甲烷总烃≤1.937 吨、挥发性有机物≤1.937 吨、氨≤0.102 吨、硫化氢≤0.023 吨、二噁英类≤8.64 毫克毒性当量。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004 吨、氯化氢≤0.018 吨、氯甲烷≤0.006 吨、二氯甲烷≤0.096 吨、甲苯≤0.07 吨、甲醇≤0.032 吨、乙酸乙酯≤0.225 吨、N,N-二甲基甲酰胺≤0.027 吨、非甲烷总烃≤0.801 吨、挥发性有机物≤0.801 吨、氨≤0.024 吨、硫化氢≤0.005 吨。

(二)建成后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 -76550.755/-76550.755 吨、化学需氧量 ≤ -26.915/-6.894 吨、悬浮物 ≤ -7.926/-6.899 吨、氨氮 ≤ 0.154/-1.404 吨、总氮 ≤ -4.976/-1.659 吨、总磷 ≤ 0.049/-0.038 吨、甲苯 ≤ -0.043/-0.008 吨、二氯甲烷 ≤ 0.004/0.004 吨、可吸附有机卤素 ≤ 0.084/0.013 吨、石油类 ≤ -0.911/-0.485 吨、硫化物 ≤ 0.017/0.011 吨、盐分 ≤ -794.044/-794.044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 -1.989 吨、氮氧化物 ≤ 2.519 吨、颗粒物 ≤ -0.033 吨、氯化氢 ≤ 0.8774 吨、氯甲烷 ≤ 0.023 吨、二氯甲烷 ≤ 0.098 吨、甲苯 ≤ -1.362 吨、甲醇 ≤ -0.234 吨、乙酸乙

酯 $\leq$ -2.19 吨、N,N-二甲基甲酰胺 $\leq$ 0.03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072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8.917 吨、氨 $\leq$ 0.102 吨、硫化氢 $\leq$ 0.023 吨、二噁英类 $\leq$ 8.5536 毫克毒性当量。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04 吨、氯化氢 $\leq$ -0.033 吨、氯甲烷 $\leq$ 0.006 吨、二氯甲烷 $\leq$ 0.096 吨、甲苯 $\leq$ -0.3 吨、甲醇 $\leq$ 0.012 吨、乙酸乙酯 $\leq$ -0.015 吨、N,N-二甲基甲酰胺 $\leq$ 0.027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801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19 吨、氨 $\leq$ 0.024 吨、硫化氢 $\leq$ 0.005 吨。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5659.915/25659.915 吨、化学需氧量 $\leq$ 8.859/1.283 吨、悬浮物 $\leq$ 7.406/0.256 吨、氨氮 $\leq$ 0.445/0.129 吨、总氮 $\leq$ 1.157/0.385 吨、总磷 $\leq$ 0.096/0.013 吨、甲苯 $\leq$ 0.008/0.002 吨、二氯甲烷 $\leq$ 0.004/0.004 吨、可吸附有机卤素 $\leq$ 0.084/0.013 吨、石油类 $\leq$ 0.109/0.026 吨、硫化物 $\leq$ 0.017/0.011 吨、盐分 $\leq$ 49.47/49.47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leq$ 0.175 吨、氮氧化物 $\leq$ 2.519 吨、颗粒物 $\leq$ 0.08 吨、氯化氢 $\leq$ 0.88 吨、氯甲烷 $\leq$ 0.023 吨、二氯甲烷 $\leq$ 0.098 吨、甲苯 $\leq$ 0.146 吨、甲醇 $\leq$ 0.011 吨、乙酸乙酯 $\leq$ 0.922 吨、N,N-二甲基甲酰胺 $\leq$ 0.03 吨、非甲烷总烃 $\leq$ 1.937 吨、挥发

性有机物 ≤ 1.937 吨、氨 ≤ 0.102 吨、硫化氢 ≤ 0.023 吨、二噁英类 ≤ 8.64 毫克毒性当量。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0.004 吨、氯化氢 ≤ 0.018 吨、氯甲烷 ≤ 0.006 吨、二氯甲烷 ≤ 0.096 吨、甲苯 ≤ 0.07 吨、甲醇 ≤ 0.032 吨、乙酸乙酯 ≤ 0.225 吨、N,N-二甲基甲酰胺 ≤ 0.027 吨、非甲烷总烃 ≤ 0.801 吨、挥发性有机物 ≤ 0.801 吨、氨 ≤ 0.024 吨、硫化氢 ≤ 0.005 吨。

五、项目建成后，维持原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按照安全监督管理要求及安全条件审查批复（通行审批〔2023〕220号）落实各项安全对策措施，高度关注 RTO 焚烧炉系统、含氢气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安全风险点，规范运营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联锁、检测报警与应急处置等措施。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